

纪检信访举报渠道

受理范围

1. 对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。
2.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，提出的申诉
3.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。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

1. 依法已经、正在、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。
2. 依照有关规定，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。
3. 仅列举出违纪、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，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。

注意事项

1. 检举、控告、申诉人在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活动中必须对所检举、控告、申诉的事实真实性负责。接受调查谈话时，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。如有诬陷、制造假证行为，须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2. 提倡实名举报，如实反映问题。实名举报应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，举报内容应明确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证据、涉及人员等。

联系方式

来信请寄：安徽六安市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六安商之都四楼纪检委员办公室

来访请到：安徽六安市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六安商之都四楼纪检委员办公室

举报电话：0564-3279608

网上举报：szdjiwei@sina.com